

1 前言

黄岛区玉泉路东、玉美路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，总占地面积 33333m²。依据《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城市总体规划》，该地块后期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。

2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结论

黄岛区玉泉路东、玉美路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规划华兴路以东、规划刘家园路以北，总占地面积 33333m²。依据《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城市总体规划》，该地块后期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。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得知，地块有机械加工企业生产历。因此，推测地块潜在污染物和污染源为机械加工作业过程中重金属、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

结合相邻及周边地块用地历史，可能对本地块产生污染，因此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。本次调查监测项目包括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所有必测项目和表 2 中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以及土壤常规理化指标。

3 初步调查监测结果

初步调查共采集土壤样品 6 个（包含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、1 个运输空白样品和 1 个现场平行样），监测因子包括 pH 值、有机质含量、阳离子交换量、重金属 7 项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铬（六价））、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以及表 2 中总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

土壤质量评价依据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调查地块内土壤各监测点位中，全部分析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镉、汞、镍、铅、铜、砷均有检出，铬（六价）未检出，检出浓度均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全部分析土壤样品中，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。

综上，土壤检出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因此，该地块

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